

##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详细审阅了会议相关材料。经审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黄丽娟

\_\_\_\_\_  
连 漪

\_\_\_\_\_  
李存洁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